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訴字第218號

原　　告　大堅電子（漳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甘國良
訴訟代理人　朱柏璁律師
　　江明軒律師
被　　告　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慶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貳拾捌萬壹仟壹佰玖拾肆點壹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捌拾肆萬柒仟壹佰柒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美金玖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美金貳拾捌萬壹仟壹佰玖拾肆點壹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玖拾伍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佰捌拾肆萬柒仟壹佰柒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

㈠按因契約涉訟者，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2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貨款，付款地在國內，揆諸前揭規定，我國法院有管轄權。次按未經我國認許之外國法人，仍不失為非法人團體，該非法人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依我國民事訴訟法第40條自有當事人能力，至其在台灣是否設有事務所或

營業所，則非所問。又原告為大陸公司，本件係屬涉外事件而有準據法適用之問題。又按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間之民事事件，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債之契約依訂約地之規定。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41條第1項及第4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為大陸公司，被告為本國公司，兩造無任何書面約定適用之準據法，依上開說明，應適用本國法為準據法。

㈡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㈠被告前向伊採購諸如「L：81× W：51× T=2.00mm」、「路燈MCPCB(2W)L：114 W114 T1.6mm」等印刷電路板物料，伊則陸續向被告寄發發票而為請款。此外，被告亦另有以同屬被告關係企業之訴外人尊煜光電有限公司、揚州峻興光電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集團）名義向伊採購印刷電路板物料。然自民國109年2月起，被告公司集團即對伊有遲延給付貨款之情形，有關被告公司集團對於各供應商的付款情況，可由各供應商按照相對人所提供的使用者名稱及密碼，於被告製作的供應商平台網站（http:/scm.unityopto.com.tw/scmv2/Default.aspx）登入後瀏覽，被告自承對於伊之欠款明細如附表一所示，依附表一編號2至編號22所示，被告尚積欠伊美金281,194.15元，另依附表一編號1及編號23至26所示，被告尚積欠伊新臺幣（下同，如為美金，則另行註記）471,499元，被告曾於民國109年9月間主動向伊表示，考量被告的稅務規劃，希望以由被告簽發面額441,499元之支票（受款人載為伊之法定代理人甘國良，支票號碼JE0000000）之方式，由甘國良兌現後用以抵充附表一編號1款項，雖經伊同意，惟嗣經甘國良向銀行提示付款時，遭銀行以被告存款不足為由退票，此外，被告於簽發前揭441,499元支票後，以同一理由另簽發面額各為1,187,838元、1,187,838元

之支票二張（受款人均載為伊之法定代理人甘國良，發票日分別為109年11月30日及109年12月31日，支票號碼JE0000000、JE000 0000），由甘國良兌現後用以抵充同額貨款，惟因被告前已有跳票紀錄，復於109年10月間經媒體報導有重大財務危機，甚且於109年11月間終止股票上市，已無提示付款之意義，然而，被告已自行將同額貨款自前揭平台移除，伊自得請求貨款2,847,175元（471,499＋1,187,838＋1,187,838）。

㈡爰依民法第367條規定，聲明求為判決：1.被告應給付原告美金281,194.15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2.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47,175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3.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原告主張之上列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公證書、採購單、發票、支票號碼JE0000000之支票及其退票通知、支票號碼JE0000000、JE0000000之支票、聯合新聞網109年10月1日電子報內容、貨款同意書為證（見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221號卷第19-294頁、第303-304頁），並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稽（見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221號卷第315-318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原告之上列主張，應信為真實。

五、按「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之義務。」、「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

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345條第1項、第367條、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定有明文。查被告向原告購買上開貨物，原告業已將上開貨物交付被告受領，惟被告尚欠原告如訴之聲明所示之貨款，被告自應就上列尚未清償之貨款債務負給付之責。從而，原告依民法第367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美金281,194.15元及新臺幣2,847,175元，及均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0年2月3日（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221號卷第313、31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判決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由本院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楊千儀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需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勿逕送上級法院）。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無庸命補正，逕為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李育真